

##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董事8人，通讯表决董事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提名高勇先生、侯小东先生、王和忠先生、魏治毅先生、张怀先生和虞慧晖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换届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翟涛先生、祝若川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翟涛先生、祝若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 的议案》

同意提名胡鸿高先生、孙奉军先生、李刚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 1、高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1994年南京大学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专业本科毕业，1997年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毕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1999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晨熙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提名为公司董事。

高勇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6.82%，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鸣先生的胞弟，未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2、侯小东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1994年南京大学数学系本科毕业，1997年复旦大学数学所硕士研究生毕业。2001年加入安硕有限，2002年3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提名为公司董事。

侯小东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4.75%，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3、王和忠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

交所创业板董秘资格。2007 年于复旦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07 年至 2014 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201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提名为公司董事。

王和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4、魏治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华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人银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3 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产品经理；现任公司研发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提名为公司董事。

魏治毅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0.28%，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5、张怀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生。1991 年上海复旦大学数学系本科毕业，1994 年复旦大学数学研究所硕士毕业，1997 年复旦大学数学研究所博士毕业。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上海天智计算机图形有限公司软件部技术总监；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上海中植金智科技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技术总监、项目管理中心总监；200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上海复旦金仕达计算机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技术副总监；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部高级咨询顾问；现任公司咨询部高级咨询顾问；2017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提名为公司董事。

张怀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0.46%，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6、虞慧晖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生。2004 年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2004 年至 2008 年任职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08 年至 2009 年任职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至 2011 年任职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2011 年至 2015 年任职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任上海复之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现提名为公司董事。

虞慧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7、孙奉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4 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博士后。曾任济南重型机械厂助理工程师、天同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主管、上海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研究员、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提名为独立董事。

孙奉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8、胡鸿高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学专业本科毕业，获法学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自 1983 年 7 月到复旦大学任教；1989 年至 1994 年，兼任复旦大学法律学系副主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被评为上海市高校优秀青年教师；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先后兼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1 月，兼任复旦大学法律学系主任；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法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法学会理事、上海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独立董事等职。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提名为独立董事。

胡鸿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9、李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本科和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自治区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提名为独立董事。

李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